**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修正建議表**

**一、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範例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草案修正規定 | 機關修正建議 | 修正建議說明 |
| --- | --- | --- | --- | --- | --- | --- |
| 專業科目 | 專業科目 |
| 行政 | 綜合 | 綜合行政 | 一般行政 | ◎三、行政法◎四、行政學五、政治學 六、公共政策 | □同意草案修正規定。□機關修正建議：1. ○○○○
2. ○○○○
3. ○○○○
4. ○○○○
 |  |
|  |  |  |  |  |  |  |

**二、普通考試**

範例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草案修正規定 | 機關修正建議 | 修正建議說明 |
| --- | --- | --- | --- | --- | --- | --- |
| 專業科目 | 專業科目 |
| 行政 | 綜合 | 綜合行政 | 一般行政 | ※三、行政法概要※四、行政學概要◎五、政治學概要 | □同意草案修正規定。□機關修正建議：1. ○○○○
2. ○○○○
3. ○○○○
 |  |
|  |  |  |  |  |  |  |

備註：

1. 建請依考選部本（111）年8月5日選高二字第1111400310號函說明三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彈性調整原則辦理。
2. 上開表格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列運用。
3. 本表請於本年8月16日（星期二）中午前免備文已電子檔傳送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承辦人黃靖娟電子信箱wsx8765@mail.cyhg.gov.tw，無則免回。